

嘉義縣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

壹、案由：嘉義縣消防局竹崎分隊獲報轄內昇平村頂埔 00-00 號發生住宅火警，該住戶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動發出警報，當時屋主於屋內聽到警報後，立即逃生及撥打 119，無人員傷亡。

貳、火災概要：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9 月 18 日 1 時 52 分。

二、地點：嘉義縣竹崎鄉昇平村頂埔 00-00 號。

三、建築物情形：2 樓 RC 建築及 3 樓鐵皮加蓋。

四、起火處、起火原因：2 樓、初步判定係電器因素引起。

五、人員避難情形：當時屋主夫婦於 2 樓房間睡覺，聽到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聲響後開門查看，發現房外有煙及 2 樓雜物間有火光，立即由樓梯往下往外逃生並撥打 119 報案，案發當時於 3 樓睡覺之屋主孫子聽聞火災自動警報聲響後打開房門發現濃煙密布，立即關上房門，由陽台往隔壁住戶陽台逃生。

六、初期滅火：屋主發現火警狀況，房外已經有煙且雜物間有火光竄出，立即進行逃生，未進行初期滅火動作。

七、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消防人員到場後，轄區分隊立即佈線搶救，並由支援單位中繼送水及周界防護，歷經約小時終將火勢完全撲滅。

八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
（一）設置位置：該起火民宅 1 樓廚房天花板。

（二）動作情形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測發出警報聲響，該屋主立即往下往外逃生

九、人員傷亡情形：無人員傷亡。

參、檢討分析：

一、住警器裝設時間：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 110 年消防局分發之住宅用火警警報器裝設。

二、火災原因：本件火災原因經鑑定為電器因素所致。

三、民眾通報、滅火等實際應變之成功或失敗之優缺點分析：

優點：(一)該屋主聽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發生警示音後，立即前往察看，確認火勢後立即逃生避難，並撥打 119，無發生不理會警示音，或其他延誤逃生等行為。

缺點：

(一)火災之前該戶僅安裝一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因該建築物為 3 層樓，建議屋主每樓層都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以利及時發現，及時避難逃生。

(二)建議該屋主購置滅火器，可於火災發生初期進行滅火動作。

肆、策進作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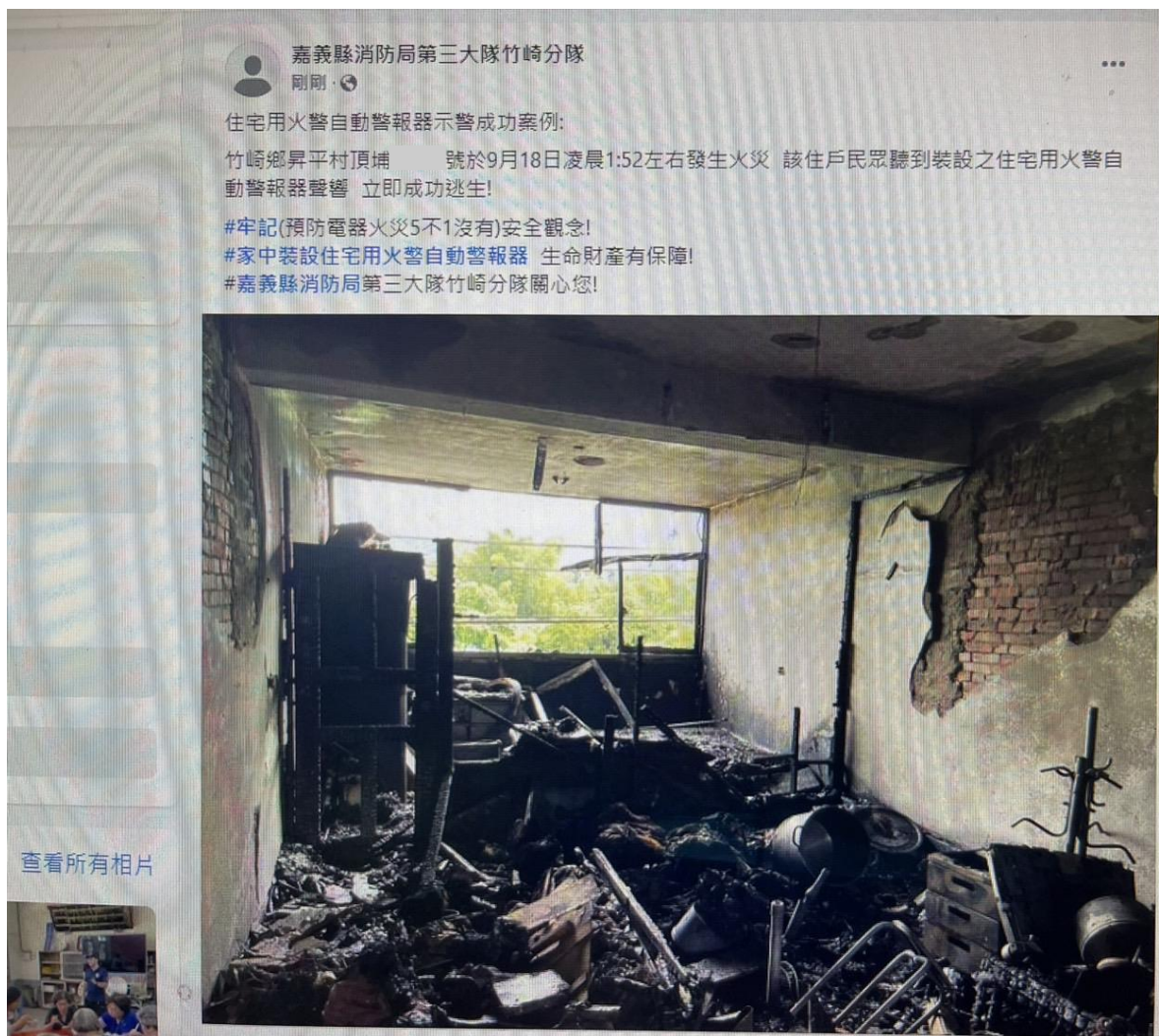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持續向民眾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買、裝設於各寢室、廚房、走廊及樓梯，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。

二、加強宣導「預防電器火災 5 不 1 沒有」觀念。

三、向民眾宣導走道勿堆積雜物，以免影響逃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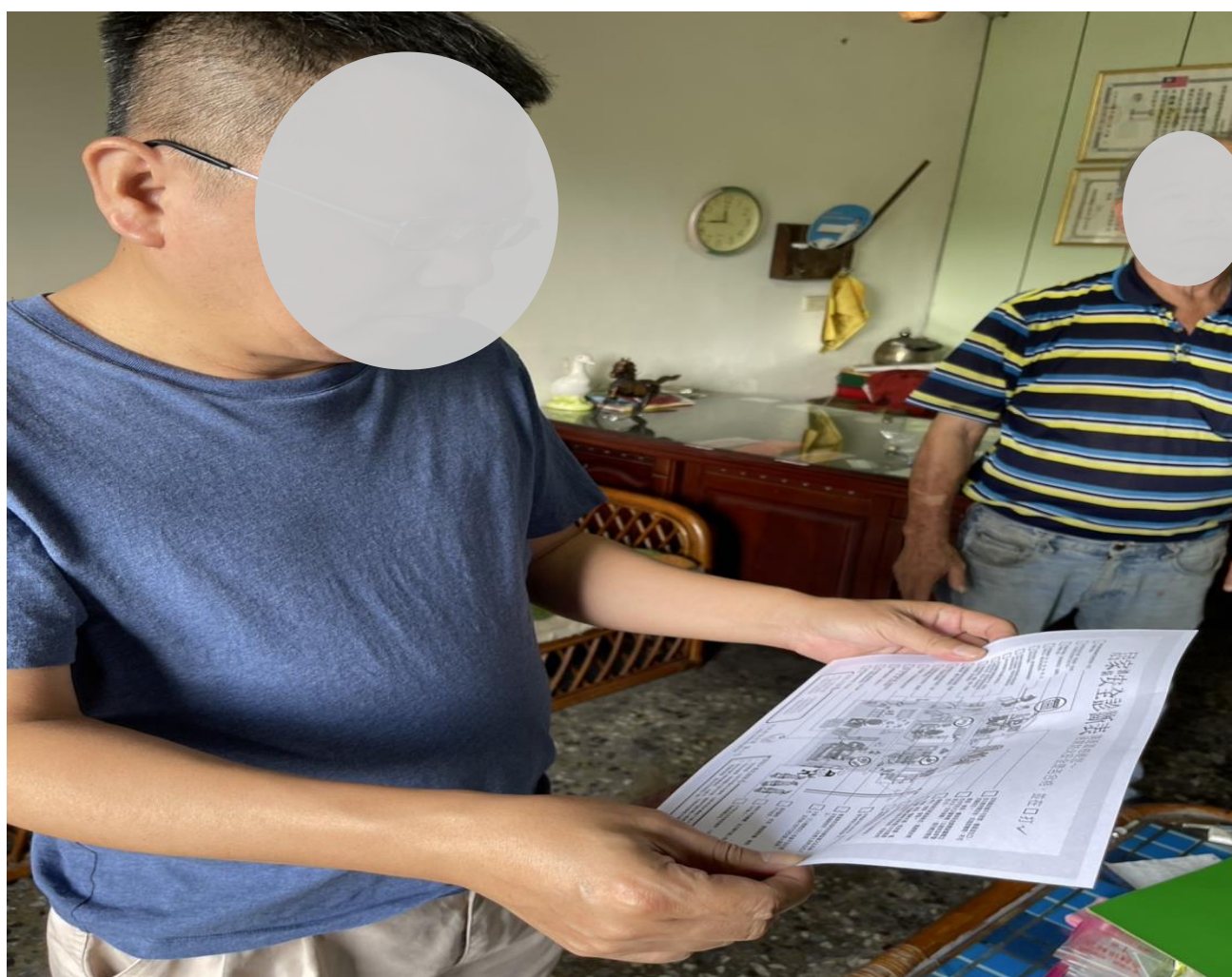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及時宣導作為：

(一) 臉書宣導：



(二) 受災戶宣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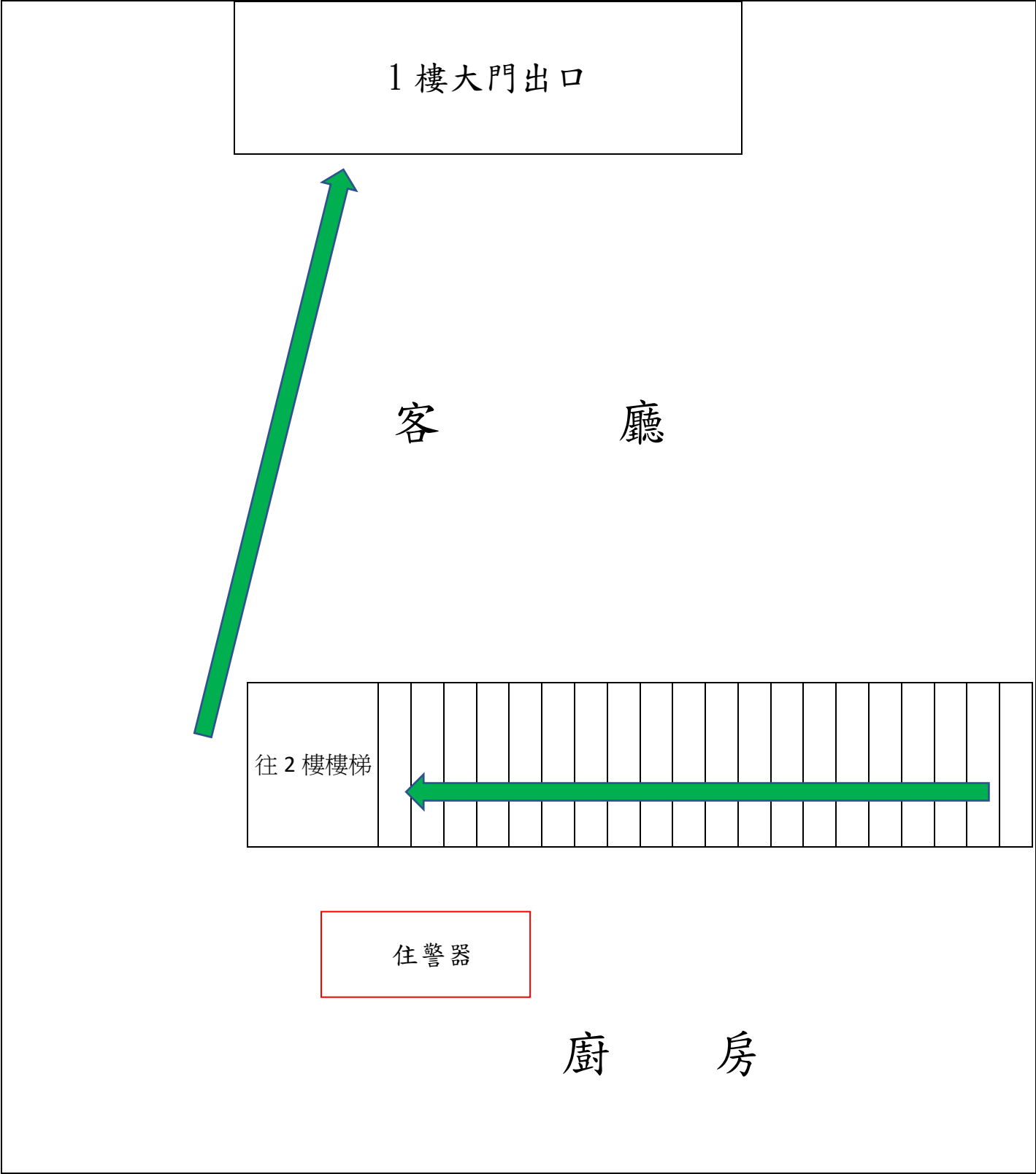
圖：向受災戶宣導「預防電器火災5不1沒有」觀念、電器火災自主檢查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使用方法及原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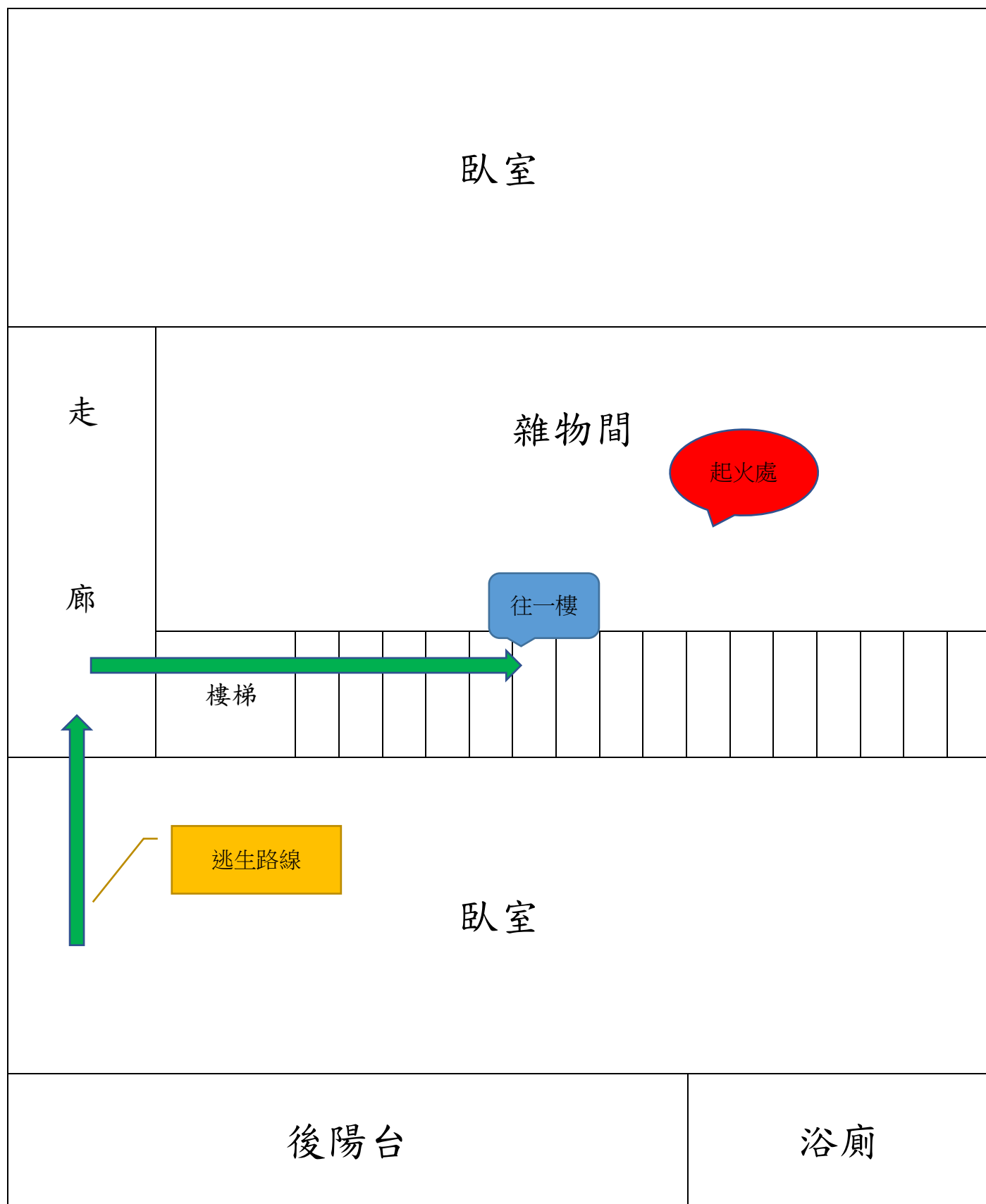


伍、現場平面及逃生路線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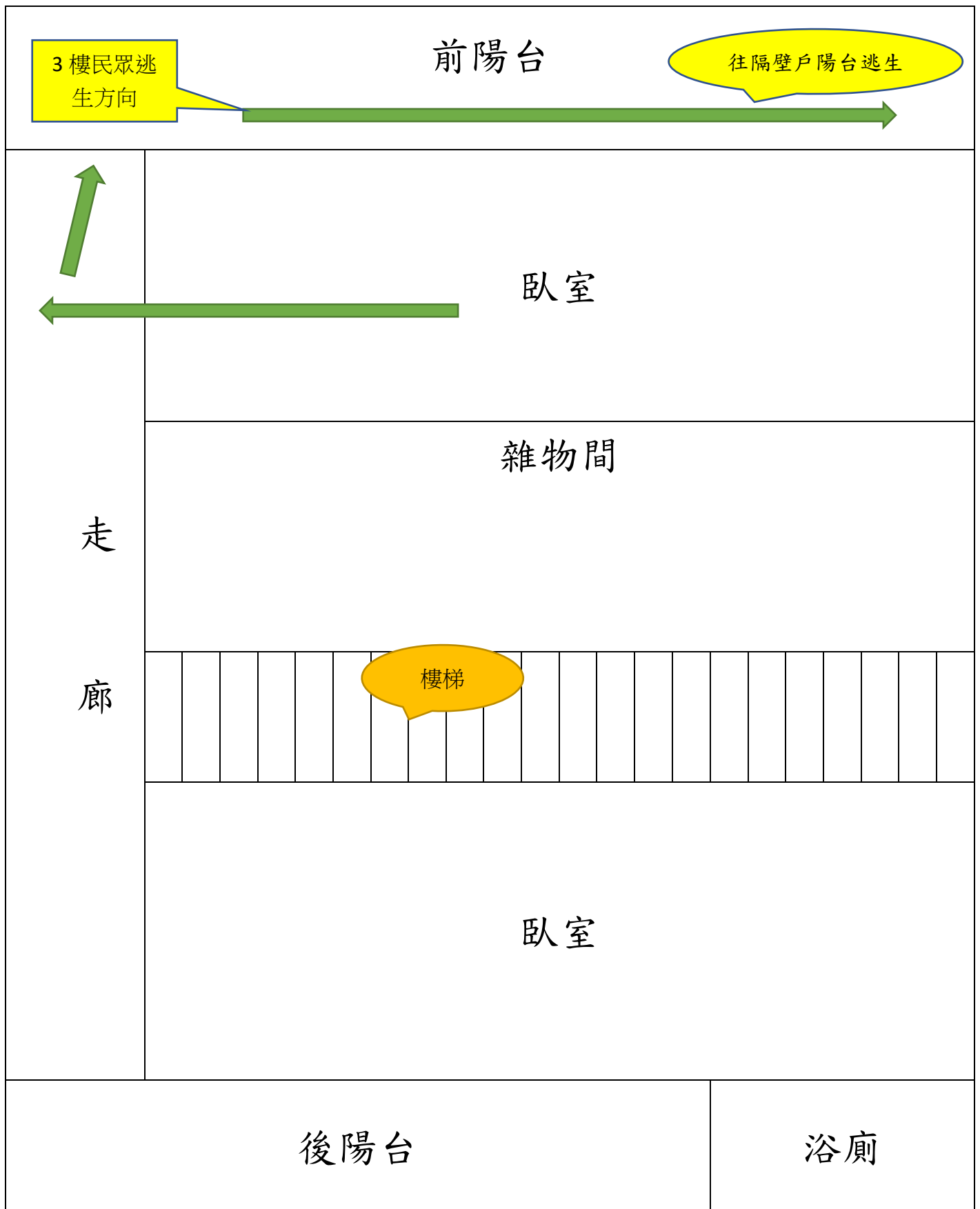
1 樓平面及逃生路線圖：



2樓平面及逃生路線圖



3 樓平面及逃生路線圖：



陸、現場照片：

圖：住警器位置



圖：疑似起火點

